|  |
| --- |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监管计划；2.选定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停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办的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
| **对涉及种质资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挽回损失 |

|  |
| --- |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监管结果**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实地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对检查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如发现问题对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立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做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归档 |

|  |
| ---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采集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未取得采集证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有采集证的，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外，另作出吊销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

|  |
| --- |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或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 **监管流程** |
| 1.对发现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4.结案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对未依法取得肥料登记、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及登记证号、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方案；2.印发通知；3.实地抽查；4.结果公布。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的进行通报；3.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处罚。 |

|  |
| --- |
| **对单位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3、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应用，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等行政命令；2、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
| **对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无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有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严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假冒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3.处以罚款；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将“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采集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未取得采集证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有采集证的，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外，另作出吊销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

|  |
| ---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县级;市级;省级; |
| **设定依据**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 **监管流程** |
| "1.开展行政检查； 2.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4.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5.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注册等活动； 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强制

|  |
| --- |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从事转基因生物活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3紧急情况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4、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紧急情况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3、根据案件调查结果，依法解除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强制 |

|  |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 2.开展行政检查； 3.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4.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5.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监管结果** |
| 1.需要暂停生产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2.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
| --- |
|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
| **监管流程** |
| 1.接收举报；2.发放通知；3.实施督导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
| --- |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监管计划；2.选定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7.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8.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9.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10.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11.结案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发现问题作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的行政命令；2.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3.拒不停止使用的，依法采取扣押等行政强制；4.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依法解除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5.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
| **监管流程** |
| 1.组织监督检查；2.依法处罚；3.公开结果 |
| **监管结果** |
| 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

|  |
| --- |
| **对定点市场经营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重点任务（二）“完善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网点发展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加快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研究建立覆盖主要输出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加强市场信息、质量安全监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号）“搞好农产品流通。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 |
| **监管流程** |
| 1.下达清查任务；2.开展审核、检查；3.作出处置；4.下发通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清查复核通过；2.发现问题，取消定点市场资格。 |

|  |
| --- |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监管结果**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实地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对检查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如发现问题对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立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做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归档 |

|  |
| --- |
|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四条：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第三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
| **监管流程** |
| 进口兽药监管流程： 1.制定监督抽检计划 2.印发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验； 3.通报抽查检验结果，如发现违法问题，组织实施查处。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流程： 1.进口兽用生物制品代理商申报批签发； 2.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抽取批签发样品： 3.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 |
| **监管结果** |
| 进口兽药监管结果：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监管结果： 1.符合要求，予以批签发； 2.不符合要求，不予批签发，不得上市销售。 |

|  |
| --- |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监管流程** |
| 1.审核调运申请材料；2.调运前抽样检测；3.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或驳回调运申请；4.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符合检疫要求的，允许调运；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改正后允许调运；3.抽检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无害化处理合格后允许调运；4.其它原因禁止调运。 |

|  |
| --- |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经营利用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经营利用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经营利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进行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

|  |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2.下发通知；3.组织开展；4.总结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违反监管规定行为或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

|  |
| --- |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方案；2.印发通知；3.实地抽查；4.结果公布。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的进行通报；3.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处罚。 |

|  |
| --- |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实施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告知结果；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 |
|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1.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瘦肉精”监管计划、制定飞行检查计划；2.发放通知；3.抽检监测样品；4.公布抽检结果。 |
| **监管结果** |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
| --- |
|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转基因生物试验单位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

|  |
| --- |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监管流程** |
| 1.接收举报；2.发放通知；3.实施督导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
| --- |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 **监管流程** |
| 1.接收举报；2.发放通知；3.实施督导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
| --- |
|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近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雨最小网目尺寸的顽固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由于超过规定比例的，魔兽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市级;县级;省级; |
| **设定依据**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监管流程** |
|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受理举报，组织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
| --- |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十九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就爱你眼不合格的，不得销售。第二十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
| **监管流程** |
| 兽药产品监管流程 "1.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和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2.印发计划和整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验和专项整治； 3.通报抽查检验结果，如发现违法问题，组织实施查处。" 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流程 "1.国内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申报批签发； 2.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抽取批签发样品： 3.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 |
| **监管结果** |
| 兽药产品监管流程：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流程： 1.符合要求，予以批签发； 2.不符合要求，不予批签发，不得上市销售 |

|  |
| --- |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督抽查计划；2、随机选择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监督抽查对象；3、委托检测机构会同地方农业执法机构开展监督抽查；4、对监督抽查结果按照权限予以公布，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2、对发现的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抽检计划、现场监督检查计划； 2.发放通知； 3.抽检样品、组织专家赴现场监督抽查； 4.通报抽检和监督抽查结果。 |
| **监管结果** |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抽检计划、现场监督检查计划； 2.发放通知； 3.抽检样品、组织专家赴现场监督抽查； 4.通报抽检和监督抽查结果。 |
| **监管结果** |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
| --- |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监管流程** |
| 严格禁止。 1..制定计划；2.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严格禁止。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管流程** |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  |
| --- |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监管流程** |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材料归档。 |
| **监管结果**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3.处以罚款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
| 监管部门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监管层级 | 省级;市级;县级; |
| **设定依据** |
| 修订了《兽药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好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为确保兽药安全有效，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以及配套的监督检查程序，由省级以上兽医管理部门对兽药安全评价单位是否符合GLP和GCP要求、评价活动是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监管流程** |
|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受理举报或其他线索，组织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
| **监管结果**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